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4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駿淀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庭葦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華原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債權人誤繕債務人華原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統一編號(因依後附退票理由單所示，債務人公司統編應為00000000)，應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4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